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和友好关系，根据两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在北京签署的文

化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同意签订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 化

第 一 条

双方在本执行计划年度内互派四至五人组成的文化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

第 二 条

双方定期互换图书和文化期刊并互办展览。

第 三 条

双方共同举办儿童绘画比赛并互换儿童读物。

第 四 条

双方互办文化展览。苏丹方于一九九四年在华举办绘画或摄影展，随展二人；中方于一九九五年在苏丹举办民间绘画展，随展二人；双方互办造型艺术展，随展二人。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两国民间音乐团之间的交流。

第 六 条

中方为苏丹杂技团和苏丹木偶剧团提供部分道具和乐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七 条

双方致力于在作为苏丹共和国政府机构的从事收集、分类和

考证文化遗产工作的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和中方同类机构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并互换文化遗产研究方面的书籍和其他出版物。

二、考 古

第 八 条

双方在考古方面交流经验，以了解对方在古迹发掘和保护方面的经验。

第 九 条

双方在博物馆领域共同合作。

第 十 条

双方在修缮和保护古迹和文物建筑方面交流经验。

三、教 育

第 十 一 条

中方每年接受五名大学青年教师来中国进修或攻读学位，由中方提供奖学金和往返国际机票。

第 十 二 条

苏丹方希望中方向喀土穆阿拉伯语国际学院和非洲世界大学（原非洲伊斯兰中心）派遣留学生。

第 十 三 条

双方同意在如下方面进行合作：

- ①双方互相交换有关特殊教育方面的资料。
- ②双方鼓励各有关机构在生产及制作教学仪器及教具方面的

合作和技术交流。

③双方鼓励各有关机构在印刷和出版教科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交流经验。

第十四条

苏丹方向中方提供5个奖学金名额，学习阿拉伯语或其他专业，派遣的学生级别由中方确定。

第十五条

中方向苏丹高教和科研部提供五名医学、药学和工程专业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国际旅费自理。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之间互相协作、教师互访、并交换教材、参考书和科技刊物。

第十七条

双方互派高等教育代表团访问，以了解对方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两国就解决派遣奖学金生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

第十九条

由接受方负担学费。

四、新闻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互派广播电视代表团和广播电视记者组访问。

第二十一条

双方交换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以及文学资料。

第二十二条

经过协商双方互派播音员或业务人员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两国通讯社之间在原有新闻交换协议基础上加强合作。

第二十四条

两国通讯社之间的人员交流由两社根据具体条件进行协商。

五、青年和体育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和体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青年和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六、总 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计划进行互访团组人员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承担；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紧急医疗及交通费用。

第二十七条

送展方负担展品及两名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运费。承展方负担在其国内展出的组织、运输及送展方两名随展人员在其国内

的食宿、紧急医疗及交通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本计划外的其他有关文化与科技交流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苏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白利杜

(签字)